

### 引言

14.1 本港在提供全面和綜合性康復服務方面所面對的主要限制，是欠缺曾受訓練的康復工作人員。隨着近年福利服務迅速擴展，以及市民對服務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人手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世界各地普遍缺乏曾受訓練的康復工作人員，加上某些專業人員如言語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等，最好或必須懂得廣東話，令香港無法從海外招聘某些人員。

14.2 在一九九五年，當時的衛生福利科（現稱衛生福利局）為了解決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問題，成立了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就這類專職醫療人員供應嚴重短缺，以及非政府機構面對招聘、保留這類人員的困難，作出了多項建議。此外，當時的衛生福利科和教育及人力統籌科（現稱教育統籌局）亦分別在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在公營部門的護士和言語治療師的類似問題。

14.3 教育委員會屬下特殊教育小組在一九九四年成立，負責檢討特殊教育的人手供應。該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五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提出了多項改善特殊學校人力資源的建議。目前，教育署正執行部分建議。此外，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教育署為所有資助特殊學校安排特別設計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就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護理、寄宿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時導致第三者受傷、死亡、不適或患病等方面，為所有特殊學校提供法律責任保障。

14.4 這一章主要討論在康復服務範圍內各種主要專業或專家的發展情況、遇到的問題及職業訓練。根據撥款計劃，估計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增設的康復工作人員職位，載於下文表 14.1。

表14.1 — 根據已撥款計劃估計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增設的康復工作職位（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狀況為準）

專業	新增職位*		
	醫療界別	教育界別	福利界別
聽覺學家	2	0	0
臨床心理學家	6	不適用	0
醫生	63	不適用	不適用
護士（普通科）	155	6	60
護士（精神科）	不適用	不適用	62
職業治療師	47	2	12.5
起居照顧員	不適用	不適用	190.5
物理治療師	58	2	11.5
足病診療師	3	不適用	不適用
義肢矯形師	9	不適用	不適用
社工	27	29.5	167
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50
特殊教育教師	不適用	78	不適用
言語治療師	3	61	2.5
福利工作人員	不適用	0	248.5
工場導師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註： \* 部分新增職位不是指定為只提供康復服務的職位。

## 聽覺學家

14.5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自一九九六年起開辦聽力學碩士學位課程，隔年取錄約 10 名學生。鑑於首批在本地培訓的聽覺學家可在一九九八年完成課程並投身社會，自一九九七年始，醫院管理局停止根據醫院管理局海外訓練獎學金計劃，資助合適人選前往海外修讀聽力學碩士學位課程。

14.6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五個聽覺學家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五名；另外，有 11 名聽覺學家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已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兩個聽覺學家職位。

14.7 教育署的聽覺學家負責為通過綜合甄別服務計劃及其他服務單位轉介的學童進行聽覺測驗，也負責為聽覺受損兒童提供學前聽覺受損兒童輔導及訓練服務、聽覺受損學童巡迴輔導服務，以及訪校聽覺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教育署的聽覺學家核准編制有八個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五名，其中包括一名高級聽覺學家。

14.8 除上述人手外，由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起，政府撥款資助福利界設立一個聽覺學家職位，為社區內的聽覺受損人士進行聽覺測驗、驗配助聽器、製造耳模、提供輔助器材諮詢服務等。

## 臨床心理學家

14.9 本港有兩項兩年制訓練課程供有意成為臨床心理學家的人士修讀。它們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開辦的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課程，及港大開辦的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根據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的建議，這兩項課程的收生額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分別增至每年 15 人及隔年 27 人，以助緩和臨床心理學家人手短缺的情況。

14.10 醫療界的臨床心理學家向受助人提供心理評估、治療及輔導服務，受助人包括發育出現缺陷的兒童、有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兒童、一般病人，以及精神病患者。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 15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12 名；另外，有 55 名臨床心理學家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政府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六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醫院管理局則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三個這種職位。

14.11 在一九八九年，社會福利署設立中央心理輔導服務課，為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諮詢服務。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社會福利署便採用一個有兩項措施互相並行的制度，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進行心理評估和提供治療。根據這制度，社會福利署一方面資助營辦大量康復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聘用臨床心理學家，另一方面則安排中央心理輔導課繼續為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服務。數年前，部分學前服務中心在聘用臨床心理學家方面遇到困難，因此，社會福利署酌情准許這些中心聘用教育心理學家以暫時填補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空缺。為向殘疾學前兒童提供更好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會研究延續上述措施的需。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非政府機構有 10 個駐機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八名，其中包括兩名教育心理學家，而中央心理輔導課則有四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四名。根據政府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署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設五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

14.12 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研究過臨床心理服務的供應情況後，建議沿用現時各康復服務單位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手供應比率。有關比率，載於附錄 7.1。至於在非

政府機構增設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現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起研究。

## 醫生

14.13 本港的醫生大都通過中大和港大開辦的五年制學位課程在本地受訓。這兩項課程的每年總收生額為 330 人，學生畢業後，可按本身的志願加入各個專科。由於這兩間大學每年都有一定數目的醫科畢業生，加上近年公營醫院醫生的流失率不斷下降，因此，醫生的整體人手供應情況已逐漸改善，在招聘較冷門的專科人員，例如精神科醫生方面亦已較前容易。

14.14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 600 個醫生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583 名；另外，有 3 449 名醫生在醫院管理局工作。他們須提供各類醫療服務，包括醫療康復服務。根據已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 63 個醫生職位。

## 教育心理學家

14.15 港大開辦了一項兩年制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隔年取錄約 12 名學生。由於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近年已有所改善，因此，教育署決定不再通過政府訓練獎學金資助學員往海外接受教育心理學訓練。

14.16 在教育署任職的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為學習、情緒及／或行為有問題的學童進行心理學業評估和提供跟進支援之外，也為家長和教師提供指導。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開辦特殊學校的辦學團體，如轄下特殊學校合計有 30 班或以上（醫院學校班別除外），可在取得教育署署長的批准後，聘用駐校教育心理學家，有關人手供應比率載於附錄 7.2。至於未符合聘用駐校教育心理學家資格的特殊學校，則由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服務，人手供應比率是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 40 個特殊學校班別（醫院學校班別除外）。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教育心理學家編制中，有 12 個職位分布在多間特殊學校和 7 個職位隸屬教育署，實際僱員數目則分別為 8 名和 1 名。經徵詢署方及資助機構員工的意見後，教育署建議設立一個新的教育心理學家職系，以取代現有的專責教育主任（教育服務）職系中的教育心理學家職系。為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投身這個專業，教育署會為新的職系制定一套新的入職條件和一個更完善的薪酬架構。有關建議已提交教育統籌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考慮。

14.17 在福利界中沒有正式的教育心理學家編制，不過，部分殘疾兒童學前服務中心獲得社會福利署酌情批准，聘用教育心理學家以暫時填補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空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這些中心聘用了兩名教育心理學家。

## 護士

14.18 普通科護士在醫院管理局轄下 14 間普通科護士學校接受訓練，課程分三年制註冊護士課程和兩年制登記護士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1 200 人。為了提高護理教育的質素，由一九九七年，醫院管理局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以試驗形式，在兩間普通科護士學校合辦一項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的三年制護理專業文憑課程，每年的收生額為 120 人。此外，中大、理大和港大都開辦全日制護理學學位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200 人。這三間大學也開辦專為在職註冊護士而設的兼讀學位課程，總收生額約為 180 人，並會逐步增加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 200 人。

14.19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 1 619 個普通科護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1 580 名；另外，醫院管理局亦聘用了 17 950 名普通科護士。他們須提供各類服務，包括醫療康復服務。根據「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 155 個普通科護士職位。

14.20 精神科護士在兩間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護士學校接受訓練，課程分三年制註冊護士課程和兩年制登記護士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140 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有 2 069 名精神科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

14.21 醫院管理局的社區為本護理服務由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提供，他們曾參與由高等程度護理研究學院開辦的社康護理課程或精神科社康護理課程。社康護理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30 人，而精神科社康護理課程則隔年取錄約 30 名學生。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醫院管理局約有 277 名社康護士和 60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

14.22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每間為肢體傷殘或嚴重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如果有學生多於 40 名，可在取得教育署署長批准後，聘用一名全職註冊護士，如果有學生多於 130 名，更可以增聘一名註冊護士。此外，根據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每間為輕度弱智、中度弱智、輕度及中度弱智，以及視覺受損兼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均可聘用一名駐校護士。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殘疾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包括寄宿部）的編制有 102 個護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98.4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教育署會在這些特殊學校增設六個護士職位。

14.23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共有 428.5 名普通科護士和 50 名精神科護士任職康復服務單位，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護理及一般健康服務；這些單位的編制有 477.5 個普通科和 125 個精神科護士職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社會福利署會在康復服務單位增設 60 個普通科護士職位及 62 個精神科護士職位。為了解決康復及安老服務機構的登記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度實施了一項擴充人手計劃。這計劃獲得醫院管理局協助，將可訓練 270 名登記護士學生，以配合這些機構的需求。

## 職業治療師

14.24 自一九九一年起，理大開辦三年制職業治療學位課程。根據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的建議，理大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將這項課程的每年收生額由 55 人增至 90 人，以增加本港職業治療師的供應。由於最新的預測顯示，職業治療師不足的情況會放緩，因此，該項課程現時無須再增加學額。除了學位課程外，理大自一九九二年起開辦了職業治療深造文憑課程，又自一九九五年起開辦了護理碩士學位課程；後者已包含了深造文憑課程的內容。這兩項課程都是兼讀單元模式課程，學生須在六年內完成。

14.25 醫療界的職業治療師主要負責為受助人進行評估和提供治療，以助他們克服機能障礙，並盡展所能，獨立處理事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九個職業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九名；另外，有 420 名職業治療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六個職業治療師職位，醫院管理局則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 41 個這種職位。

14.26 根據《特殊教育資助則例》，為肢體傷殘和嚴重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可在取得教育署署長批准後，聘用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人手供應比率是每 0.5 名職業治療師和 0.5 名職業治療助理負責 15 名學生。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這些特殊學校的編制有 50.5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45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教育署會在這些特殊學校增設兩個職業治療師職位。此外，特殊教育小組建議，這些特殊學校內的職業治療師職位應屬一級職業治療師，而高級職業治療師與職業治療師的人手比例亦應由 1:6 改善為 1:5。如果有資源可供運用，教育署會實施這些建議。

14.27 在一九八九年，社會福利署設立了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為那些沒有僱用專職醫療人員的殘疾人士康復中心提供專職醫療服務，以改善其服務質素和效率。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社會福利署採用一個有兩項措施互相並行的制度，一方面資助營辦大量康復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聘用職業治療師，另一方面則安排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繼續為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非政府機構設有 25 個駐機構職業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有 20 名，而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則設有 16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15 名。另外，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康復服務單位設立共 67 個駐中心職業治療師職位。為了進一步改善服務，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設立四個職業治療師職位，為殘疾人士提供家居職業治療服務。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社會福利署會在康復服務單位

增設 12.5 個職業治療師職位。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社會福利署又撥款資助了兩個聘用了多名職業治療師的非政府機構設立兩個高級職業治療師職位，以便指導和培訓年資較淺的職業治療師和臨床實習學生。另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政府從特別錢幣暫記帳撥款，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設立一個高級職業治療師職位。社會福利署會考慮通過資源調配，在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度再撥款資助一個額外高級職業治療師職位。

14.28 雖然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康復服務單位的職業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但是政府認為要解決職業治療師的人手問題，就得先行填補現有空缺和減少人手流失，而要改善職級架構和人手供應比率，亦應根據資源運用情況和服務的緩急先後來考慮。現時適用於各康復服務單位的職業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以及獲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通過的人手供應比率建議，載於附錄 7.3。

## 導向行動導師

14.29 目前，本港沒有專為導向行動導師而設的正規訓練。根據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教育署為視覺受損及視覺受損兼弱智兒童特殊學校開設了額外導向行動導師職位。以前，只有中學部才設有導向行動導師職位；現時，這兩間學校內的所有班級，每班都有 0.5 名導向行動導師。這些導師屬憑教師職系。但是，福利界中的導向行動導師則屬福利工作人員職系，其聘用條件較任職於特殊學校的導師為差。鑑於這種差異，社會福利署將研究福利界中受資助導向行動導師的職級架構。

14.30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教育界的編制有 8.5 個導向行動導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七名；另外，福利界有七名由政府資助的導向行動導師。

## 視覺矯正師

14.31 目前，本港沒有正規的視覺矯正訓練課程。自一九九二年起，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海外訓練獎學金計劃，資助合適人選前往海外修讀三年制視覺矯正學位課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醫院管理局有 13 名視覺矯正師。他們與眼科專家緊密合作，協助診斷斜視及弱視，評估眼睛動力及雙眼視能失常，以及向患上這些眼疾的病人提供適當治療。

## 物理治療師

14.32 自一九九一年起，理大開辦了三年制物理治療學位課程。根據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的建議，理大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將這課程的每年收生額由 100 人增加至 150 人，以增加本地物理治療師的供應。由於最新的預測顯示，物理治療師的

不足的情況會放緩，因此，該項課程現時無須再增加學額。與提供職業治療訓練的情況一樣，理大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分別開辦了物理治療深造文憑課程及醫療護理碩士學位課程；後者已包含了深造文憑課程的內容。這兩項課程都是兼讀單元模式課程，學生須在六年內完成。

14.33 醫療界的物理治療師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體能評估，並以物理方法為病人提供治療，目的是促進病人的健康及福祉，使他們有最佳的體能和獨立能力去融入社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九個物理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八名；另外，有 664 名物理治療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六個物理治療師職位，醫院管理局則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 52 個這種職位。

14.34 根據《特殊教育資助則例》，為肢體傷殘和嚴重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可在取得教育署署長的批准後，聘用物理治療師和物理治療技工，人手供應比率是每 0.5 名物理治療師負責 15 名學童，以及每名物理治療技工負責協助兩名物理治療師。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這些特殊學校的編制有 50.5 個物理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47.5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教育署會在這些特殊學校增設兩個物理治療師職位。此外，特殊教育小組建議，這些特殊學校內的物理治療師職位應屬一級物理治療師，而高級物理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的人手比例亦應由 1:6 改善為 1:5。如果有資源可供運用，教育署會實施這些建議。

14.35 福利界的康復服務單位，由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以及駐中心的物理治療師負責提供有關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設有六個物理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四名，另康復服務單位設有 56 個駐中心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47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社會福利署會在康復服務單位增設 11.5 個物理治療師職位。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兩個聘用了多名物理治療師的非政府機構設立兩個高級物理治療師職位，以便指導和培訓年資較短的物理治療師和臨床實習學生。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政府從特別錢幣暫記帳撥款，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設立一個高級物理治療師職位。社會福利署會考慮通過資源調配，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前再撥款資助一個額外高級物理治療師職位。

14.36 雖然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康復服務單位的物理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但是政府認為要解決物理治療師的人手問題，就得先行填補現有空缺和減少人手流失，而要改善職級架構和人手供應比率，亦應根據資源運用情況和服務的緩急先後來考慮。現時適用於各康復服務單位的物理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及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通過的人手供應比率建議，載於附錄 7.4。



14.37 此外，專職醫療人員工作小組建議，應在康復服務單位設立物理治療技工職位，以減輕物理治療師在處理非治療性和例行工作方面的負擔。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賽馬會慈善基金贊助一項試驗計劃，在六間康復機構設立合共 31 個物理治療技工職位。該試驗計劃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了檢討，結果指出，物理治療技工能有效地提高物理治療服務的質素，有關方面將會尋求資源，維持這些職位。

## 就業主任

14.38 所有勞工處就業主任必須參加一項為期八天的展能就業科職員在職培訓精修課程。這項精修課程旨在讓學員認識各類身體及精神殘疾、職業輔導的基本技巧，以及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展能就業科經常舉辦研討會和研習班，邀請康復工作方面的專家主講，以及與就業主任分享有關職業康復的經驗。此外，該科也為就業主任舉辦課程，教授輔導方法、晤談技巧和手語。

14.39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編制有 17 個就業主任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16 名。就業主任分三組工作，每組由一名分區勞工事務主任督導，負責安排殘疾人士就業，工作包括評估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職位選配和轉介，以及提供輔導和跟進服務。此外，非政府機構也有工作人員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安排服務。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在展能就業科增加就業主任職位。

## 足症治療師

14.40 目前，本港沒有正規足醫學訓練。為應付足病治療師（前稱足病診療師）的人手需求，自一九九二年起，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海外訓練獎學金計劃，資助合適的人選前往英國修讀三年制的足醫學學位課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醫院管理局有 19 名足病治療師，他們通過簡單小手術、傷口處理和提供矯形鞋墊等醫療技術，為病人提供全面的足部健康服務。根據撥款計劃，醫院管理局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三個足病治療師職位。

## 義肢矯形師

14.41 以前，義肢矯形訓練由醫院管理局的義肢矯形學校提供，但這學校已在一九九七年年末正式關閉。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有 89 名義肢矯形師任職醫院管理局，其中 82 名曾在義肢矯形學校接受訓練。義肢矯形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義肢矯形服務，包括設計、製造、供應和檢討輔助工具（義肢和矯形器材），以及持續

監察病人使用輔助工具的情況和是否需要更改或更換有關工具。根據撥款計劃，醫院管理局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九個義肢矯形師職位。

14.42 為與海外發展看齊和配合本地的需求，自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起，理大的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開辦了一項三年制義肢矯形學位課程，每年的收生額約為 25 人；第一屆畢業生已於一九九八年投身社會，為市民提供義肢矯形服務。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現正考慮為非學位人員提供轉換課程，讓他們可以獲得等同學位程度的資格。

## 手語翻譯員

14.43 目前，本港沒有正規課程培訓手語翻譯員，所需訓練由非政府機構運用本身資源提供。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政府資助了一個服務聽覺受損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設立 1.5 個全職手語翻譯員職位。在一九九八年，社會福利署聯同這非政府機構研究社會對手語翻譯服務的實際需求，包括手語翻譯員的職級架構。該署會視乎評估結果和資源運用情況考慮增加資助額。

## 社工

14.44 目前，本港有兩個社工職系，即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和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城市理工大學（下稱“城大”）和理大都開辦了四年制兼讀制和兩年全日制社會工作文憑課程，訓練社會工作助理。兼讀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為 165 人，全日制課程則為 415 人。香港樹仁學院也開辦四年制兼讀社會工作文憑課程以訓練社會工作助理，每年收生額約為 30 人。至於社會工作主任，則須完成社會工作學位課程。本港有五間大學，包括城大、中大、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理大和港大，開辦全日制課程，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300 人。城大和理大更開辦兼讀學位課程，供獲取了社會工作文憑的人士報讀，每年的總收生額約為 80 人。

## 醫療機構的社工

14.45 在醫療機構中，為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主要由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負責。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社會福利署的編制有 384 個醫務社工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368 名；另外，有 148 名醫務社工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 27 個醫務社工職位。

14.46 自一九七九年，社會福利署便採用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定的人手供應比率來策劃醫務社會服務，有關人手供應比率載於附錄 7.5。為了更清晰地掌握現今社會對醫務社工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這些人手供應比率。

14.47 任職醫療機構和康復服務單位、需要服務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的醫務社工和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具備有關的知識和技能，方能有效執行任務。根據《1988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的規定，屬於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認可社會工作人員”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任命，專責執行有關接觸由社會福利署監護的病人，以及申請搜尋病人及將其移離的手合等工作。為使他們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有關方面已安排了一些特別訓練課程。

### 教育機構的社工

14.48 根據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教育署把特殊學校的舍監及助理舍監職位升格，職級分別由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改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總社會工作助理，以及由高級福利工作人員改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把特殊學校的活動輔導員和宿舍家長職位升格，職級由福利工作人員改為社會工作助理。這些改善措施的目的，是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妥善的關顧輔導和更完善的教育。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殘疾兒童特殊學校的教學部和寄宿部分別有 108 名和 72 名社工，其編制則分別有 110 個和 301 個社工職位。根據人手改善計劃及其他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教育署會在殘疾兒童特殊學校的教學部和寄宿部分別增設 3.5 個和 26 個社工職位。

### 福利機構的社工

14.49 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為健全和殘疾人士處理各式各樣的問題。目前，政府以一名社工處理 65 宗個案的準則，來資助提供家庭個案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於市民對家庭個案服務的需求迅速增加，非政府機構中每名社工實際處理的個案數遠超過核准的個案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社會福利署共有 42 間家庭服務中心，由 558 名社工處理共 36 828 宗個案（每名社工處理 66 宗個案）；而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則有 23 間，由 174 名社工處理共 12 852 宗個案（每名社工處理 74 宗個案）。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也為市民提供輔導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康復服務單位的編制有 745 個社工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765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社會福利署會在康復服務單位增設 167 個社工職位。

## 特殊幼兒工作員

14.50 為取得資格成為特殊幼兒工作員，有關人士必須完成由香港教育學校（由以前的教育學院合併而成）、理大、職業訓練局的李惠利工業學院或浸大持續進修學院開辦的認可課程。此外，社會福利署的訓練組統籌其他在職訓練課程，使幼兒工作員能獲取工作所需的技巧和知識，這些課程分別由社會福利署、受委託的學術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開辦。

14.51 鑑於特殊幼兒工作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具備特別的知識和技巧，他們除了修讀幼兒護理基本課程外，還須修讀一項特別訓練課程。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修讀特別訓練課程的幼兒工作員可獲發放相等於一個增薪點的津貼，而完滿修畢這項課程的幼兒工作員則可獲發放相等於兩個增薪點的津貼。這些安排，有助解決特殊幼兒工作員的招聘及留任問題。

14.52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殘疾兒童而設的受資助學前服務中心的編制有 521.5 個特殊幼兒工作員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511.5 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社會福利署會在這些中心增設 50 個特殊幼兒工作員職位。

## 特殊教育教師

14.53 特殊學校和特殊教育班的教師，都是合格教師，曾接受過香港教育學院或大學的基本教師訓練，此外，他們還須接受香港教育學院的特殊教育訓練。

14.54 根據《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自一九九三年起，為期 16 周的整段時間給假調訓制特殊教育教師課程由一項兩年制課程取代。該項兩年制課程包括一年全日制上課及一年部分時間制研究活動，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師報讀。另外，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香港教育學院開辦了為期一年的兼讀複修訓練課程，供特殊教育教師報讀，以便他們認識特殊教育方面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技巧。

14.55 教育署在釐訂特殊教育教師（包括為自閉症兒童提供輔導教學課程的輔導教師）的人手需求時所採用的人手供應比率，載於附錄 7.6。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有 1 389 名特殊教育教師在為殘疾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任教（其中 127 名是輔導教師），另有 24 名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於為視覺受損及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特殊教育班，這些特殊學校和特殊教育班的編制分別有 1 437 個和 24 個特殊教育教師職位。根據撥款計劃，教育署將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增設 78 個特殊教育教師職位，其中包括兩個輔導教師職位。

## 言語治療師

14.56 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港大開辦了四年制言語及聽覺科學學位課程。過去數年，本港缺乏足夠的言語治療師，因此，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這項課程的收生額由20人增至44人，並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維持40人。

14.57 醫療界中的言語治療師，部分在衛生署工作，為言語及語言有障礙的兒童進行評估和治療，也有部分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提供評估、診斷和介入服務，以助需要有關服務的病人盡量發展溝通和吞嚥能力。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衛生署的編制有10個言語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10名；另外，有45名言語治療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根據撥款計劃，衛生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增設兩個言語治療師職位，醫院管理局則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前增設一個這種職位。

14.58 教育署的言語治療師為有溝通問題的學童提供言語評估和跟進治療服務，以及為家長提供輔導和訓練。此外，他們亦為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到學校進行視學，了解校內言語治療人員的工作。目前，這些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比率，是每名言語治療師每年處理100宗個案。根據運作需求，教育署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需要10名言語治療師。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該署的編制有八個言語治療師職位，而實際僱員數目為五名。

14.59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聽覺受損、視覺受損兼弱智、肢體傷殘，以及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均可聘用言語治療師，逐步取代核准的協助言語治療教師職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這些特殊學校共有29名言語治療師，已批准的言語治療師職位則有56個。根據上述人手改善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教育署會在這些特殊學校增設61個言語治療師職位。

14.60 在各類康復服務單位中，只有特殊幼兒中心（兩間特別為聽覺受損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除外）獲得社會福利署資助聘用言語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為每間取錄60名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可聘用一名言語治療師。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兼收殘疾兒童的幼兒中心接受學前服務的兒童，則可以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獲得言語治療服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特殊幼兒中心的編制有21.5個言語治療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20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前，社會福利署會在這些中心增設2.5個言語治療師職位。

14.61 在一九九五年，前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成立了公營部門言語治療師檢討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言語治療師的招聘及留任問題，並建議改善措施。基於工作小組的要求，一個臨時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成立，由康復專員擔任主席，負責研究言語治療師在福利界康復服務單位的人手供應比率及相關問題，並提出建議。該臨時工作小組中的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代表，對於不同康復服務單位的言語治療師人手供應比率有

不同意見。後來，教育統籌局屬下的工作小組接納了政府代表的建議，有關比率，載於附錄 7.7。政府會視乎資源運用情況和服務的緩急先後予以實行。另外，工作小組通過在公營機構增設高級言語治療師職級。政府會根據資源運用情況及所持理據，進一步研究這建議。

## 福利工作人員及起居照顧員

14.62 康復服務單位僱用福利工作人員及起居照顧員，以擔任一些無須豐富社會工作知識便能進行的工作。福利工作人員負責協助曾受訓練的社工向接受住宿及日間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特別是改善他們的日常生活技巧，向他們提供照顧和訓練，以及舉辦社交康樂活動等。至於起居照顧員，他們須直接提供協助予殘疾人士，維持殘疾人士的個人衛生，以及改善在住宿設施內的殘疾人士的自我起居照顧能力。雖然，目前沒有特別為這兩類康復工作人員設計的職前訓練，但社會福利署已為他們開辦多項在職訓練課程。

14.63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康復服務機構有 1 152 名福利工作人員及 402.5 名起居照顧員向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而有關編制則分別有 1 261.5 個和 447 個職位。根據「撥款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社會福利署會在康復服務單位增設 248.5 個福利工作人員職位和 190.5 個起居照顧員職位。

## 工場導師

14.64 工場導師通過積極參與策劃、籌備和管理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單位的生產活動，協助殘疾工人發展和改善他們的技能。要符合工場導師職位的資格，申請人須完成學徒訓練或課程，或在合適行業有五年相關經驗。為使在職工場導師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培訓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和香港教育學院每年都開辦多項訓練課程，供他們報讀。工場導師如能完滿修畢一項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兩年制在職培訓課程，可獲發放相等於兩個增薪點的津貼。

14.65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康復服務單位的編制有 468 個工場導師職位，實際僱員數目為 387.5 名。根據「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署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增設 111 個工場導師職位。

## 受資員康復服務單位的督導服務

14.66 所有康復服務單位須自行設計、監察和發展訓練課程，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也須為員工提供技術和服務模式方面的最新知識，以及提供訓練，使員工對所服務的殘疾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有敏銳的觸覺並能善加處理。康復服務單位應設有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負責處理督導工作。

14.67 自一九九三年起，社會福利署開設了 25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應付部分需求。根據附錄 7.8 的人手供應比率，目前的人手供應遠遠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因此，社會福利署只能按比例分配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予各有關非政府機構。如果有資源可供運用，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增設主任級職位。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社會福利署在策劃新計劃時，已在個別康復服務單位的編制中設立主任級職位，以增加督導支援。社會福利署會諮詢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確保公平、合理地分配資源，為新計劃和現有服務單位提供督導支援。

## 在職培訓

14.68 培訓員工有助於提高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通過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任職非政府機構及該署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和統籌在職訓練，目的是使有關人員具備服務殘疾人士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工作及服務態度。

14.69 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是根據前線工作者、社會福利署的負責職員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而設計的。由於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範圍甚廣，且牽涉不同職級的員工，因此，社會福利署為所有協助推動康復服務的人員，包括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訓練。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根據員工的需要和背景，為他們提供多項不同程度的課程，包括——

- (a) 為社會福利署新聘人員開辦的啟導課程；
- (b) 向非專業輔助人員提供的基本訓練課程；
- (c) 向剛投身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先修課程；以及
- (d) 就某些受關注範疇舉辦的員工培訓計劃，目的是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和配合新服務的要求。

一九九五／九六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期間，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 2 421 名康復機構的員工提供 65 項訓練課程，另為 1 682 名醫療機構的員工提供 80 項訓練課程。此外，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的中央心理輔助服務課也為康復服務工作人員

定期舉辦有關應用 TEACCH ( Treatment and Education of Autistic and Related Communications Handicapped Children ) 訓練技巧的課程。

14.70 教育署為任職特殊學校的新教員及專責人員提供先修及啟導課程，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以配合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同時，教育署也為在職教師及專責人員舉辦多項在職教師訓練計劃、員工培訓計劃、研討會及工作坊，目的是要協助他們瞭解教育措施及課程改革的最新情況，並使他們具備足夠的特殊教育知識，以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14.71 除了由專上院校、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提供訓練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也為他們屬下醫療機構的員工安排訓練計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則為任職康復服務單位的人員安排訓練計劃。另外，有些非政府機構運用慈善基金的撥款及本身資源，為專責照顧某類殘疾人士的工人提供訓練計劃，包括——

- (a) 引導式教育訓練計劃 — 這訓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來自不同專業範疇的本地康復工人衝破他們的專業界限，視受助人為一個整體，齊心協力為受助人提供服務。訓練計劃特別着重以“全人方式”，協助殘疾人士康復。訓練計劃由一間訓練中心推行，該中心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已「舉辦」超過 100 個課程，供任職學前服務中心、學校、成人服務機構、安老服務機構、醫療機構，以及提供融合計劃的機構的工人報讀。
- (b) TEACCH 訓練計劃 — 這訓練計劃的目的，是使康復工人認識和運用以用結構性方式訓練自閉症兒童的技巧。訓練計劃由一個示範單位推行，該單位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已「舉辦」超過 30 個課程和工作坊，供家長及任職於醫療、教育和福利機構的康復工人參加。
- (c) 精神康復訓練計劃 — 這訓練計劃的目的，是就精神健康和精神康復兩方面，向康復工人提供訓練。訓練計劃由一間訓練學院推行，該學院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已「舉辦」30 個課程和研討會，總參加人數有 2 300 人。

## 關注事項

14.72 福利機構在招聘精神科註冊護士方面的困難備受關注。非政府機構認為如果採用類似登記護士擴充人手計劃的措施，將有助增加人手供應。

14.73 鑑於義肢矯形師的人手供應正逐步增加，部分非政府機構建議重新評估福利界、教育界及基層護理界中義肢矯形服務的供求情況。檢討委員會注意到現時義



肢矯形師的人手供應量，已超過醫院管理局的人手需求。檢討委員會認為政府及有關機構須考慮社會對義肢矯形服務的需求，研究發展私營義肢矯形服務的可行性。

14.74 非政府機構要求政府向福利工作人員提供職前訓練計劃，或更具體和深入的在職訓練計劃，以助他們早日適應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環境，並減輕中心主管的督導負擔。鑑於福利服務的擴展情況及新福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社會福利署會檢討其訓練策略，包括是否需要為不同服務機構的各種職員提供專項計劃及員工培訓計劃。